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九五”规划重点项目

体制转换时期的 公共道德建设研究

项目类型： 重点项目
项目批准号： 96AZX018
项目负责人： 陈培基
项目组成员： 余 丽
张明锁
杜建国
武继素
魏长领
郭新建
孙 红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郑州大学
完成日期：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高科技对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广泛渗入,人际关系和伦理关系的社会化,公共道德问题日益突出,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公德”与“私德”之说,但在长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中,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以血缘亲情、宗法等级制度为基础而展开的。在伦理道德问题上往往重“私德”而轻“公德”。在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后,这种倾向仍未得到根本的扭转。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对公共道德的理论、规范和监督机制研究不够,人们缺乏公共道德意识和规范的约束,这是造成当今社会中公私不分、“拉关系”、“走后门”、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化公为私等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道德根源之一。该社会现象已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损害了公正的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的形象。因而,在我国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时期,加强公共道德理论、规范和操作机制的研究,就成为一项十分紧迫而重要的任务,这也是本课题的中心任务。

本课题立项后,课题组成员便按照预订计划开始调研工作。199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一次课题组成员研讨会,研究课题内容、提纲设计、具体分工等问题。199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次课题组成员会议,汇报并审议前期成果初稿。期间曾组织部分人员至北京、洛阳、新乡等地搜集资料及调研。后随着各方面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发表以后,使我们对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基本任务和基本内容有了新的认识。因此,对原有课题设计进行了必要的充实和调整,并对课题组成员作了补充和调整,以加强伦理学基础方面的研究力量,提高研究成果的理论深度和学术水平。经过课题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历经近三年时间,已按原计划要求完成了该课题的研究任务,现呈现于大家面前的这本20余万字的专著,便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最终成果。

本成果除前言外,共分三编。

第一编为“公共道德理论探究篇”。主要研究了公共道德的涵义、基本特征、主要内容及其作用;公共道德观念演变的历史概览、中国传统“公德”

观念的提出和演变、西方公共道德理论的形成与发展、社会公德与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关系；公共道德的功能（包括政治功能、思想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自然功能等）；以及公共道德的评价，阐述了公共道德评价的普遍性、民主性、媒体性和效应性。

第二编为“公共道德规范体系篇”。主要探讨了公务行为人的公共道德规范（包括领导干部公共道德规范、政府公务员公共道德规范、司法公务人员公共道德规范和公共服务事业工作者公共道德规范）；市场行为人的公共道德规范（包括生产性企业的公共道德规范、服务性行业公共道德规范、消费者的公共道德规范、知识性产业公共道德规范），以及公共生活参与人的公共道德规范，涉及到公共场所、公共环境、公共安全、公共媒体、都市社区、乡村文明等领域的公共道德规范。

第三编为“公共道德操作系统篇”，主要探讨了公共道德的监督机制和赏罚机构，公共道德的调控机制，以及公共道德案例管理机制等。

本成果在研究内容上具有理论研究、规范建设和可操作性方案探讨三方面有机统一的系统性特色，以及全局性研究与局部性研究、个案分析相结合的层次性特色。在研究方法上，贯穿和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反思与现实考察相结合，广泛地吸收和采用了历史分析法、比较研究法、系统分析法、社会调查法、个案分析法、理性考察法等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的研究方法，具有方法多层次、方法灵活性、方法实效性、方法先进性等特色。

本课题研究成果具有如下突破：

其一，对公共道德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上有重大突破。中国传统的“公德”的含义是狭义的，仅指在公共场所适用的道德要求，是由风俗习惯积淀而成的最起码的最低道德要求。而我们认为，现代意义的公共道德范畴含义很广，它是关于道德主体与社会公众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是指一切涉及公众事务、公众利益和公众生活的具有公共性的道德。它包括：公民公共道德、政府公共道德、工业公共道德、商业公共道德、事业公共道德、科技公共道德、社会公共道德、生态公共道德等。公共道德既是基础性道德，又是高层次文化道德。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它是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道德基本要求在各个公共生活领域中的具体体现。这一界定在我国伦理学界尚属首次。

其二，从上述广义的公共道德含义出发，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

的公共道德规范作系统阐述,对我国当代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本研究成果的一大突破。本成果不仅从一般意义上对公共道德规范的总则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而且更富突破性地对政府公共道德规范、工业公共道德规范、商业公共道德规范、事业公共道德规范、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等具体领域作了认真探究,将有力地改变上述领域在公共道德上无章可循的落后状态。

其三,本成果对公共道德的操作进行了系统研究,探讨了公众舆论监督、公众个人投诉、设立专门监督机构、健全公众道德赏罚机制和措施、加强公共道德调控等重大操作性问题,并对公共道德案例管理机制作了前所未有的详细考察和说明,这在我国伦理学界也是一大突破。

具有上述突破性的该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在学术方面,它弥补了我国长期以来忽视公共道德建设、对公共道德理解偏狭、公共道德规范薄弱等不足之处,对扭转中国传统伦理文化中重“私德”而轻“公德”的价值偏颇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具有重要意义。在实用方面,它对加强人们的公德意识和公德约束,对改善我国当前社会道德状况和改善社会道德风尚,对当前的反腐倡廉乃至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

当然,由于该课题涉及面广、调研任务大,加之本课题成员水平有限,在该课题的研究及其成果上,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比如在对市场经济的根本价值观念和公共道德规范建设之间的内在关系方面、科技公共道德规范探讨方面以及公共道德调控机制方面,都显得有些薄弱。另外,由于课题组成员有所调整,因此不同阶段的研究成果在表达和文风上不尽一致。以上不足之处,当然是我们以后研究中应加以弥补的,还恳请专家同仁多予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陈培基

1999.5.6

目 录

前 言	(1)
-----------	-----

公共道德理论探究篇

第一章 公共道德的涵义、特征、主要要求及作用	(1)
一 公共道德的涵义及特征	(1)
二 公共道德的基本要求和作用	(8)
第二章 公共道德观念的演变	(15)
一 公共道德演变的历史概览	(15)
二 中国传统“公德”观念概述	(20)
三 西方“公德”观念概述	(24)
第三章 公共道德的功能	(28)
一 公共道德的政治功能	(28)
二 公共道德的思想功能	(33)
三 公共道德的经济功能	(36)
四 公共道德的文化功能	(38)
五 公共道德的社会功能	(39)
六 公共道德的自然功能	(40)
第四章 公共道德的评价	(43)
一 公共道德评价标准的普遍性	(43)
二 公共道德评价活动的民主性	(47)
三 公共道德评价手段的媒体性	(48)
四 公共道德评价结果的效应性	(49)

公共道德规范体系篇

第五章 公务行为人的公共道德规范	(55)
一 领导干部公共道德规范	(55)

二	公务员公共道德规范	(65)
三	司法公务人的公共道德规范	(72)
第六章	市场行为人的公共道德规范	(84)
一	生产性企业的公共道德规范	(84)
二	服务性企业的公共道德规范	(93)
三	消费者的公共道德规范	(102)
第七章	公共生活参与人的公共道德规范	(109)
一	公共生活道德规范的内容	(109)
二	适应社会公共生活发展的规范	(111)
三	维护公共生活安全的公共道德规范	(116)
四	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公共道德规范	(120)
五	美化公共生活的公共道德规范	(128)
六	提高公共生活质量的公共道德规范	(135)

公共道德操作系统篇

第八章	公共道德操作体系	(142)
一	公共道德监督机制	(142)
二	公共道德赏罚机制	(155)
第九章	公共道德案例管理机制	(183)
一	公共道德案例的涵义与要素	(183)
二	公共道德案例的搜集与调查	(189)
三	公共道德案例的分析程序与方法	(192)
四	公共道德案例的编写与保存	(195)
参考文献		(199)
后 记		(201)

公共道德理论探究篇

第一章 公共道德的涵义、特征、 主要内容及作用

一 公共道德的涵义及特征

在我国伦理学界，“社会公共道德”、“社会公德”、“公德”三个概念通常词异意同，可互换使用，没有人对其间作明确的析别。三词之中，最常使用的是“社会公德”，它通常与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相并列，被称作人的“三大生活领域”。人生在世，一般都生活在三个领域之中，即婚姻家庭领域、职业活动领域和公共生活领域。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比如在公共汽车上、在公园、电影院里）中的道德要求，便是“社会公德”。你在家不孝敬父母，不抚养幼儿，是违背婚姻家庭道德；你到工作单位不认真负责、敬业爱岗，是违背职业道德；你周末到公园里乱扔纸屑果皮、在电影院里大声喧哗，在公共汽车上见老弱病残不让座位，就是违背社会公德了。社会公德就是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中的行为准则，它有特定的适用范围，就是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

除了从生活领域、适用范围上对“社会公德”作上述判定外，我国伦理学教科书和伦理学辞书还对“社会公德”的形成及其层次作了说明。这一点是受列宁的启发。伦理学者常引用《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的几句话：在阶级社会里，存在着“数百年来人的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从形成上说，“社会公德”是人类社会产生以来随着共同生活的发展逐渐积累起来和流传下来的；从层次上说，它反映了人类维持公共生活秩序的愿望和要求，是社会成员在道德上最起码最一般的要求。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公德”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道德相比，是低层次的、最起码最一般的道德要求。与“三纲五常”比起来，谈吐文雅、

举止庄重、文明礼貌、相互尊重这些社会公德要求是较低层次的,也是最起码最一般的行为准则。

基于对“社会公德”的适用范围、形成和层次方面的上述释解,我国伦理学界给“社会公德”作了普认的界定:社会公德就是人类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最简单、最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①

人们对“社会公德”的上述界说并没有提出过什么异议,但若再具体归类细加推敲,我们会发现一些操作性的困难。比如,尊老爱幼、六亲和睦、计划生育等道德要求,是婚姻家庭道德还是社会公德?热爱劳动、尊师爱生、讲究信誉、买卖公平、童叟无欺等道德要求,是职业道德还是社会公德?伦理学界在诸如此类的道德要求的归类上显得有些混乱。仅就“爱劳动”说,有人把它当作职业道德,有人把它当作社会公德,也有人把它当作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规范,因为它是著名的“五爱”道德规范之一。再就“讲究信誉”说,有人把它当作职业道德特别是商业道德,有人把它当作社会公德,也有人把它作为道德原则,而道德原则是最高的道德要求,显然不是最起码最一般的道德要求即社会公德。不少伦理学教科书在这类道德要求上,前面作为道德原则或规范,属高层的要求,后面则作为社会公德,成为最起码的要求,在其它地方却又被纳入到职业道德或婚姻家庭道德里了。象这样的归类不清混乱使用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也常碰到。不少“乡村公约”、“市民公约”、“学生守则”等作为社会公德的表现形式中,多把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热爱社会主义、爱护公物,热爱科学这“五爱”道德规范列入其中,把“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也列入其中,把尊老爱幼、讲究信誉等都列入其中,这样一来,“公约”便是整个社会道德规范体系的浓缩,就不能再说它是社会公德的表现形式了。既然在伦理学教科书和社会现实生活中可作混合替代使用,伦理学理论再将社会公德与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道德原则、道德规范相区别,就没有多大意义了。

有的伦理学教科书可能看到了这些混乱和困难,由此提出了对社会公德有两种理解,上述界定为狭义的理解,此外还有广义的理解。“从广义上说,凡是个人私生活中处理爱情、婚姻、家庭问题的道德,以及与人个品德、

^① 参见罗国杰主编:《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17页,以及魏英敏主编:《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61-362页。

作风相对的反映阶级和民族共同利益的道德,通称为公德。如目前人们往往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称之为社会公德,这就是广义上使用的‘公德’。因为它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所以,有时也把它称之为‘共同道德’”。^①

不难看出,上述对“社会公德”的广义理解至少存在以下逻辑上和理论上的矛盾:

其一,把“凡是个人私生活中处理爱情、婚姻、家庭问题的道德”都当作社会公德,这不仅把社会公德与爱情、婚姻家庭道德混为一谈,而且把处理“私生活中”的道德与“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的界线抹煞了,这等于把社会公德的适用范围及其特点给否定了,“私德”与“公德”就难以区分了,或者说,把所有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都视为社会公德了。表面上看是拓展了社会公德的范围,实际上则会使“公德”迷失于“私德”之中。连谈恋爱、夫妻父子间的道德要求都视作“公德”,还有什么道德不是社会公德呢?

其二,把“反映阶级和民族共同利益的道德”称作社会公德,这就使阶级道德与社会公德相混淆,把某一阶级特别是统治阶级所倡导的道德硬说成是社会公德,这与伦理学教科书中普遍认为社会公德不具有阶级性的观点相矛盾。如此说来,中国封建社会统治阶级所提倡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也可算作社会公德了。

其三,上述对社会公德的广义理解把“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作为判定是否社会公德的标准,这一点尽管包括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一定的漏洞,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往往把自己所确认和提倡的道德作为社会的普遍道德标准,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但我们并不能由此就说凡统治阶级所要求社会全体成员都共同遵守的道德就是社会公德,因为从现代伦理学看来,凡是不能反映社会全体成员利益的道德要求就没有理由也不可能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遵守,否则,道德就必然走向专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曾明确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② 这就是说,不同的阶级及其成员由于他们所处

① 罗国杰主编:《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的经济关系不同,都会形成自己的道德观念。这一方面说明了阶级道德不可能成为社会公德,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尽管统治阶级把自己的道德作为全体社会成员应普遍遵守的道德,它也不可能成为超阶级的社会公德。

可见,我国伦理学界对社会公德的界定,无论是狭义的还是广义的,都存在一定的偏颇之处。那么,应如何界定社会公德的概念呢?

在给社会公德定义前,我们有必要对社会公德作几点具体分析:

首先,从社会公德所适用的主体来说,社会公德不是适用于某一或某些人,而是适用于社会全体成员。它排除了每个人所特有的多种社会角色、阶级属性和自然属性的差别。对社会公德来说,道德主体仅作为一个和别人一样的人而存在,不分官位高低、聪愚贵贱、男女老少,都必须遵守。可以说,在社会公德面前人人平等,只要你作为一个人生活在现实社会关系中,你就应该遵守社会公德。这一点和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阶级道德都不一样。职业道德是对从事本职业的人而言的,婚姻家庭道德是对具体的家庭成员而言的,阶级道德是对本阶级成员而言的,如在阶级斗争中,特别是在战争中,把对抗阶级、战争对手消灭掉是本阶级成员的道德要求,而对本阶级成员内部就不一样了。社会公德与之不同,它超越了人们职业、婚姻家庭等社会角色以及阶级归属的局限,是任何社会成员都应遵守的。比如爱护生存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不随地吐痰、举止文雅而庄重、礼貌待人,与人为善等,社会公德要求,任何社会角色的人都应遵守。你若自以为特殊而不遵守,就会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非议。

当然,人总生活在多种社会关系的网络中,因而具有多种社会角色,但是人并不是在处理各种社会关系,充当各种社会角色时,都受社会公德的约束。人只有作为社会公众的一员,在处理社会公共关系或事务时,才是社会公德的主体。也就是说,人是多种道德的主体,是婚姻家庭道德的主体,是职业道德的主体,在阶级社会中是阶级道德的主体,在处理社会公共关系或事务时,是社会公德的主体。

其次,从社会公德所涉及的客体看,它所调节的是社会的公共关系或事务,具体可分为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就人与人的关系说,社会公德中作为道德客体的人,也和道德主体的人一样,是超越家庭、家族、民族、阶级、职业以及各种社会角色的,他是与道德主体一样的平等的人。比如,当一个人

孝敬他的父母、爱护他的孩子时，其父母和孩子是家庭道德的客体；而当一个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时，“人之老”，“人之幼”便是社会公德的客体。也就是说，当尊老爱幼是对自己的父母和孩子时，这还属于家庭道德要求，而当尊老爱幼推及所有的天下老幼时，即当天下所有的老幼被当作道德客体尊爱时，它就变成了社会公德。可见，在社会公德调节的社会关系中，每个人都是社会公德的主体，也都是社会公德的客体。社会公德体现着人们之间超阶级超角色的平等，大家都是社会的一员，彼此之间没有等级与偏见。社会公德是以平等、公正、彼此尊重为其精神的，它与偏私、爱有差等是相反的。社会公德在处理人与物的关系时，也折射着人与人之间平等互利的关系。社会公德要求人们要爱护公共生存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创造良好的生存空间，因为这样做对人人都有利。这些物作为社会公德的客体，体现着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就象保护好新鲜的空气对每个人的身体健康都有利那样。

其三，从社会公德所维护的利益、所达到的目的看，社会公德不是维护某个特定的人、特定的家庭、特定的行业、特定的阶级、特定的社会阶层和团体的利益，不是为了达到实现某些特殊利益的目的，而是维护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达到全社会安定团结和发展的目的。社会公德把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都平等地对待和处理，并把每个社会成员都遵守社会公德作为达到普遍目的的手段。尽管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中社会公德的内容不尽相同，但在一定时代一定社会中，社会公德的要求往往是全体社会成员普遍认为能实现大家的共同利益、对每个社会成员都有好处的行为准则。

由上可见，社会公德与其它道德的根本区别并不在于其要求是否“最简单、最起码”，而在于它是否适用于所有社会成员；在于它所调节的关系是否社会公共关系或事务；在于它所维护的是不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

这样，我们便可将社会公德定义如下：

社会公德就是指作为社会公众的任何成员在处理社会公共关系或事务时，为了维护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的共同利益而应遵守的社会公共生活准则。

为了避免当前我国伦理学界对社会公德的狭义和广义的界定所带来的矛盾和偏颇，我们在下面将用“社会公共道德”一词来取代“社会公德”一词。

由社会公共道德的涵义,可以看出它的如下基本特征:

(一)社会公共道德具有广泛的普适性

正如前文所说,无论从社会公共道德的主体来说,还是从社会公共道德的客体来说,社会公共道德都具有广泛的普适性。这是同一社会中全体社会成员在处理社会公共关系或事务中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是社会中各个民族、各个阶级、各党派、各社会团体的任何人都应共同遵守的公共生活准则。比如文明礼貌这一社会公共道德要求,并不是对某一或某些人的道德要求,凡是人生活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都应该如此,而且,也不是只对某一个或某一些人讲文明礼貌,对另外的人可以不讲,而是要对社会所有成员都讲文明礼貌。当然,怎样才是文明礼貌,在不同的社会及其历史的不同阶段中会有内容上的差异,但讲文明礼貌这一社会公共道德要求却是普遍适用的。再比如不许随地吐痰这一社会公共道德要求,它并不是只适用于某个或某些人,而是对所有人,不论其社会地位之高低,阶级属性的差异,职业不同,通通都适用;而且,这一社会道德要求所维护的道德客体也是公共而普遍的,能为社会成员所普遍接受。

(二)社会公共道德具有全民性或超阶级性

任何事物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体,人也一样。人与人之间不管具有多么大的差异(性别、职业、性格、民族、阶级、阶层、收入、社会地位等方面),但人之所以为人,总有人所具有的共同特性,这就是人的共性。从人的共性来说,人与人是平等的,具有平等的做人资格,从人的共性出发所引申出的做人应具备的道德要求,这是社会公共道德的重要内容,它具有超阶级的全民性。也就是说,不论人的个性如何,只要是人就应该遵守。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公共道德是人的生活最基本、最起码的道德要求。违背了这些最基本、最起码的道德要求,就会被视作“丧失人性”,乃至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被贬为“不是人”,“不配做人”,这是对的人格的最大否定。可见,社会公共道德反映着社会成员做人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和人格内涵,体现着人与动物的最根本的区别。当然,这并不排斥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在阶级社会中,人作为不同阶级的成员,还有他所属阶级的特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观念,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在阶级社会中,人的道德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

印,人们总是从自己所处的特定经济关系,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和阶级属性中引伸出自己的道德尺度和观念,因而,作为具体个人的人,又具有不同的道德,道德具有阶级性。道德的全民性和阶级性问题,在我国伦理学界曾一度成为长期而激烈地争论的问题,因而也曾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我们从唯物辩证法关于共性与个性辩证关系的基本观念出发,既承认阶级社会中人们会有不同的阶级道德,也承认在人作为人而存在的共性上,又存在超阶级性的道德,这就是具有全民性的社会公共道德。任何一个民族、一个阶级的道德要求如果不体现着公共道德的一些要求,不反映着人的共性的道德规定性,它就很难保证其道德的合理性,很可能是违背人性的、带有阶级偏见的道德观念和标准,这样的道德很难在社会上普遍被接受,也必定被历史的进步所淘汰。

(三) 社会公共道德具有稳定性和沿袭性

由于社会公共道德反映着人的共性要求,反映着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最一般关系的价值取向,所以它具有时间的稳定性和可沿袭性。这往往是千百年来人类文明所逐渐积淀而来的,凝聚着无数代人对人性、人类关系及其处理的价值取向的理解和判断,表现为约定俗成的民风民俗和传统习惯,具有稳定和简易的特点,可被不同时代的人所适用。透过社会公共道德,最能看出一个社会的人文社会心态和伦理道德水平。一个民族的伦理道德精神是否合乎人性,往往可通过其社会公共道德表现出来。那些合乎人的共通本性的社会公共道德要求具有较强的历史继承性,可一代一代地流传下来。

(四) 社会公共道德具有平等性和公益性

由于社会公共道德超越了职业、地位、性别、阶级、阶层、社会团体等界线,是对作为社会成员的任何人的普遍要求,又由于社会公共道德要求道德主体在对待道德客体时,要一视同仁,不要有阶级和社会角色的偏见,要把对方当作具有人之共性的人来看待,所以社会公共道德体现着道德主体之间、道德客体之间以及道德主体与道德客体之间,作为具有共性的人的平等性。道德的要求内容也不是站在某个阶级、民族或其它带有特殊规定性的立场上去维护某种特殊利益,它是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它站在平等、公正

的立场上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增进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利益,因而它具有公益性的特点。比如说,不论你贫富贵贱地位高低,你到了公园里就是游客,到了商店里就是顾客,到了公共汽车站就是乘客,到旅馆住店就是旅客,你就要遵守作为一个游客、顾客、乘客、旅客所应遵守的社会公共道德的要求,你不能因为你有钱有地位就可以乱扔纸屑乱踏草坪,也不能买东西不付钱,乘公共汽车不买票或强抢座位,也不能因为你住店就把别的旅客都赶出去。贺雄飞在《儒商时代》一书中曾引述了“基辛格和芬克斯”的故事,称颂作为世界上公认的“第一商人”的犹太人“纵使吃大亏也要守公约”的社会公共道德意识。犹太人成功的最大秘诀就是“从不违约”,本世纪七十年代,

世界宗教圣地耶路撒冷有一家名叫“芬克斯”的酒巴,生意非常红火,有一天,美国国务卿基辛格打电话给店主罗斯恰尔斯,说他欲单独到酒巴做客,遭到拒绝,店主拒绝的理由是不能因一个国务卿来就赶走其他顾客,大家都是平等的。第二天,基辛格打电话表示报歉,欲订一桌,又遭到拒绝,理由是第二天是星期天,是安息日,是本店的休息日,不为任何人而破例。由此例我们又想到一个发生在中国当代的例子,美国有一企业总裁到中国考察投资问题,突因有事要返美,但当日机票已卖完,该总裁准备次日而行,中国方面知道后,非常友好地送来一张当日机票,而这一“友好”行为却导致了该总裁决定不在中国投资的报应,理由是中国人太没有平等和法制意识了,搞特殊化,搞特权,在这样的环境中投资是有风险的。以上两个例子,可以看出社会公共道德的平等性和公益性特点,同时也可以看到社会公共道德的作用和威力。

二 公共道德的基本要求和作用

社会公共道德涉及到人们社会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和诸多方面,其内容相当丰富。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市场经济时代的到来,人们逐渐走出了“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自给自足的狭窄生活领域,跨入了知识、信息量激增和交通、通信手段迅猛发展的新时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极大地拓宽,成为人们生活的越来越重要的部分,公共关系和公共事务变得越来越频繁和复杂。与时代相适应,社会公共道德的内容也日益丰富和复杂。我们已不可能罗列社会公共道德的众多要求,只可能将那些最能体现社会

公共道德基本精神的道德要求举要说明。

(一)人格平等,相互尊重

社会公共道德要求人们之间要摆脱各种等级差别和偏见,要把人当人看,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体现人格平等,相互尊重。坚决反对按人的地位、权力把人分为各种等级的等级主义价值观,坚决反对按金钱多少衡量人的价值的金钱至上的价值观,同时,也坚决反对以人的出身、成份、职业等来评价人的价值的形形色色的错误价值观,而要坚持从人格平等,权利与义务平等出发,要求人们之间要相互尊重,同时也要求人自己也要有自尊,把自尊和尊人紧密地结合起来。在社会公共道德领域,某个人既是目的,同时又是手段,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体。作为目的,他要求别人对他的尊重,要求社会赋予他平等的权利,要求自己要维护自己的尊严;作为手段,他必须尊重别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必须使自己成为对他人对社会有用的人。人只有爱别人,别人才会爱他;只有敬别人,别人才会敬他。那种只考虑自己利益,不尊重别人的价值和尊严的人,不管他多么渴望别人对他尊敬和颂扬,都永远不能获得这些。他可能用权力和金钱给自己带来一时的赞美声,而这些与心愿相背的赞美声背后则是道义的诅咒,而且这种赞美声很快就会消失。一些人歧视、虐待、辱骂老、弱、病、残、妇女和儿童,对老、弱、病、残的痛苦、不幸、灾难漠不关心,麻木不仁,视而不见,冷若冰霜,这些没有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的人,是没有资格得到别人尊重和敬仰的。还有些人不劳而获,尔虞我诈,欺软怕硬,也是缺乏对人的平等对待和尊重,缺乏起码的人道情怀,是社会公共道德所不容的。

(二)文明礼貌,以礼待人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仅要有平等、尊重之心,而且要有文明礼貌之举。要以礼待人,才能显示对人的尊重。礼貌既是对别人的尊重,也是对自己的尊重,对人有礼貌表现了一个人对自己和他人的基本情感和态度。礼貌要求人们仪表端庄、举止文雅、言谈谦逊、待人和气、亲切热情、分寸适度。文明礼貌者,才能赢得别人的信赖和尊敬。彬彬有礼的人不是自卑,而是谦逊,不是贬低自己,而是一种外露的内在修养。那种没有礼貌,动辄恶语伤人的人,那种举止粗鲁、妄自尊大的人,不仅会伤害别人,最终也有损于自己

的形象和尊严。现代公共关系学上讲公关礼仪,这不仅是处理好公共关系的必要条件,也是为人处事、接人待物的基本要求,进一步说,它也是改善社会风尚习俗、创造良好的人际关系氛围、提高社会精神文明水平的必然要求。人是社会动物,不可能不与人打交道,跟人打交道就要讲究文明礼貌、以礼待人。自幼儿起,各社会各时代都很重视文明礼貌教育。幼儿做了对别人不尊重的事,幼儿园老师教他说“这是不礼貌的行为”,时间长了,幼儿见人做不尊重别人的事,就会说“这不礼貌”。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学习文明礼貌是一个重要内容,是孩子社会化过程所必需的。是否懂礼貌,往往是判断一个人是否成熟的标志之一;能否以礼待人,是一个人能否被他人所悦纳的关键之一。人们都喜欢那些讲文明懂礼貌的人,对那些有伤文雅,举止粗野的人从内心是厌恶的,不愿和这种人打交道。一个人人都不讲文明礼貌的社会,不是一个文明的社会,而是一个令人无法忍受不愿生活于其中的社会。

(三)诚实守信,言行一致

做人诚实,讲究信誉,表里如一,言行一致,向来为中外伦理学界所重视,是社会公共道德的重要内容之一。人与人相处,不仅要文明礼貌、谦逊和气,更要坦诚相见、诚实守信,这也是对别人尊重的具体表现。坑蒙拐骗、尔虞我诈、口蜜腹剑、两面三刀、表里不一,是对人的不尊重,是对人际关系的重大伤害,为古今中外的道德所谴责。真诚相见,诚实守信,使人放心,让人乐与之相处,才能赢得真正的朋友。中国人常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如果你能给予他人以诚挚的敬意和真心实意的赞扬,而不是用虚伪的奉承来满足一个人的自尊心,那么任何一个人都可能变得令人愉快,更通情达理,更乐于协力合作。中国人历来强调为人要诚实,“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凡事皆先乎诚”,为人处世要“言必信,行必果”,“一诺千金”,这样才能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赢得人们的信任和敬重。一个人如果不诚实,不讲信誉,言行不一,尽管他一时一地可以欺骗一些人,可以用欺骗的手段达到自己的某些目的,但最终会露其原形,损伤自己的尊严和长远利益。人们不愿意和一个不诚实的人坦诚相见,长期合作,人们也不会尊重一个不诚实不守信的人。要想长期地欺骗所有人,要想以不诚实不守信的手段长期获得

利益,那是不可能的,到头来只会落个门前冷落、众叛亲离,被人视作“小人”而鄙夷。

(四)成人之美,与人为善

人应有爱人助人之心,勿存伤人害人之意。爱人者人恒爱之,助人者人愿助之,信人者人恒信之。人作为人都是平等的,你愿做的事也应允许并帮助别人去做,你不愿做的事也不要强迫别人去做,你愿意获得成功,受人尊敬,也要帮助别人获得成功,尊重别人。中国古代孔子就提倡君子应成人之美,而不成人之恶。一个人应当与人方便,切勿乘人之危,落井下石或见死不救。现实生活中的人不可能时时遂意,事事顺心,总有需要人帮助、救济的时候。懂得这个道理,就要主动帮助别人,助人为乐。同样的道理,你帮助了别人,别人也会帮助你。你若对别人漠不关心,别人对你也会冷漠相待。这样一来,社会就是一个冰冷的世界,缺乏温暖的人间情怀。要是你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自己一生留给人的都是美好的东西,那你的生活也将会是轻松愉快的,你会感到所有的人都需要你,你是别人所尊重的人,这种感觉会使你感到自信、自豪和自足,会成为一个心灵丰富而崇高的人。帮助别人,为别人做好事,使人由于你而愉快,因为你的存在而欣喜,因你的出现而鼓舞。反过来,你也会得到人的帮助、关心和尊重。从人的本性来说,感恩回报,礼尚往来,是人的共性要求。中国有句话叫“知恩不报非君子,万古千秋作骂名”,在日本的企业管理中,非常重视报恩观念。你要想让别人报恩,你必须有恩于别人,尽管社会上会有一些知恩不报、以怨报德、恩将仇报的不义之徒,尽管我们帮助别人时不能以报恩为前提,但是,从社会公正的立场看,知恩当报是理所当然,有德获报也在义理之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是人们所向往的。我们相信成人之美,与人为善的人是值得尊敬的人,我们祝愿“好人一生平安”。不要因为社会上善恶报应不当或错误而影响行善积德的道德信仰。

(五)敬老爱幼,尊师亲贤

在家庭里敬老爱幼,为家庭美德,推而广之,如孟子所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则成为社会公共道德。尊敬师长,亲用贤人,若对学生、幼者、从政者来说,是职业道德的要求,而推及全社会,作为人人皆